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

1、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旭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李旭亮先生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3、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4、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5、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4年度，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积极出席或列席了2014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4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监事会要求公司对该事项高度重视，并形成如下整改意见：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约束控股股东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公司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比照相关法律法规仔细排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漏洞，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优化现有管理制度、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制提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组织监事会成员以“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题组

织召开了相关会议。会议强调，监事会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的监督力度，由过往的制度层面监督为主，过度到制度层面与公司各项具体实操层面监督并重。要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积极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今后将进一步敦促公司将不断深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管理层的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2、落实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管理层、经营层、相关部门将进一步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大力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董事会委任公司内控负责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具体实操行为进行核查，并要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以便及时了解监管动态。

未来要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为防止发生可能的违规资金往来，公司内审部及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确保定期、不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要带领财务部，积极配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核查工作。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3、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会将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汇编成册，以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学习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守法合规意识，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

4、重新梳理流程，加强人员培训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相关的流程控制制度进行测试，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现有的流程制度进行升级优化，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强化流程意识以及对细节的把握。

综上，公司将不断深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管理层的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核实，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有关文件如实反应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作为公司监事，今后将进一步敦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落实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守法合规意识，杜绝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2014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类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缺陷2个，作为公司监事今后将进一步敦促公司将不断深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管理层的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